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0.8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8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66亿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24.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0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72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451.41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5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14.1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5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42.13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280.4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1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	0.92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50	1.0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6/02/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5/28-2031/5/10	否	0.02
2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7
3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4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5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6	2025/08/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45
7	2025/1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8	2023/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9	2023/11/03	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合计									0.96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5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5.72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66亿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72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24.50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0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72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451.41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6年5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14.1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24,000.00万元	17,145.06万元	是	否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96,000.00万元	181,054.7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29,908.3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6年6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2份《保证合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与清远欧派、欧派集成两家子公司分别在2026年5月19日至2029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至2030年4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等值人民币2.4亿元、9.6亿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65.00亿元和3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欧派家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清远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24787137H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12.31(经审计)/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81,634.64 / 376,410.30 负债总额 / 275,382.02 / 272,857.70 资产净额 / 106,252.61 / 103,552.60 营业收入 / 188,258.81 / 21,468.55 净利润 / 4,725.14 / -2,700.01

(二)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欧派集成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3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96687E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5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044.81	719,541.97
	负债总额	471,223.73	517,426.92
	资产净额	198,821.08	202,115.05
	营业收入	520,831.57	63,758.13
	净利润	43,975.76	3,293.9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为清远欧派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19日至2029年4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为欧派集成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19日至2030年4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清远欧派、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清远欧派、欧派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测，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测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90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90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三)清远欧派、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0.25	2026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93.31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014.75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657)”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6月30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6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存款	28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6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0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2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0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72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65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38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70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3	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339.24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1、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264”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2026年5月6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789)”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银行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收益349,315.07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26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5,000	2026年3月2日	2026年5月29日	0.6	15,000	216,986.3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78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	2026年5月8日	2026年5月31日	2.1	10,000	132,328.77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回购注